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由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164,3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32,868.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润都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0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681,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917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6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31,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307,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84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73,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2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73,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80,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31,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80,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31,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7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2,916,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75,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680,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431,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1.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通过公司邮箱 hdzq@hdqckj.com 提前进行提问;2.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oAt02Tz7q 或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现场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葛江宏先生、独立董事范崇俊、董事会秘书齐靖先生和财务总监杨国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oAt02Tz7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张甜烟
电话:0523-84593610
传真:0523-84593610
邮箱:hdzq@hdqc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行政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鉴于目前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届时是否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为给公司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拟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jituanban@zy1111.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与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所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85,480,020.3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068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5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睿达、耿勐鬫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拉巴次仁先生、监事会主席巴桑顿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长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拉巴次仁先生因工作调动,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拉巴次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拉巴次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拉巴次仁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拉巴次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巴桑顿珠先生因公司职务变动的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巴桑顿珠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巴桑顿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巴桑顿珠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长江先生因公司职务变动的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长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刘长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长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刘长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马莹莹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拉巴次仁先生、巴桑顿珠先生、刘长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拉巴次仁先生、巴桑顿珠先生、刘长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马莹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91-6402807
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
传真:0891-6807952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7	—	2022/5/18	2022/5/19	2022/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742,466.50 元,转增 177,187,9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20,157,81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17	—	2022/5/18	2022/5/19	2022/5/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60,000,000	144,000,000	50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2,969,866	33,187,946	116,157,812
1、A 股	82,969,866	33,187,946	116,157,812
三、股份总数	442,969,866	177,187,946	620,157,81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20,157,812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协同管理软件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并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及剩余股份出售,其中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 100,892 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1,708 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4%,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98,839.16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9.481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持股计划中有 1 人于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离职且自愿放弃部分份额,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对离职人员所持有的份额进行相应变动,变动后持股计划中 100,892 股权益归属于持有人所有并拟非交易过户至 21 名持股计划持有人,剩余 1,708 股权益与持股计划持有人并无关联、将归属于公司所有。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锁定期届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 21 名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100,892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剩余股票 1,708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至此,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已全部完成出售或者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003,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003,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5,481	99.9908	7,536	0.00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017	99.9939	5,000	0.00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7,811	99.9936	5,206	0.00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687,250	98.3954	1,310,967	1.5987	4,800	0.005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044	98.4110	1,298,173	1.5831	4,800	0.005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456,698	99.8990	7,536	0.1010	0	0.0000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59,234	99.9330	5,000	0.067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459,434	99.9356	0	0.0000	4,800	0.0644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459,434	99.9356	0	0.0000	4,800	0.06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 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 538.21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